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4期（总第16期）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 1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审管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

(章政发〔2022〕21 号) 4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意见

(章政发〔2022〕22 号) 27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南市章丘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

(章政发〔2022〕23 号) 31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章政发〔2022〕24 号) 46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审计办法》的通知

(章政发〔2022〕25 号) 7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2〕13 号) 75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2〕14 号）.....	79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济南市章丘区黄河防洪工程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章政办发〔2022〕15 号）.....	108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审管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

章政发〔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科学界定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与监管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运行机制，加强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16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审管互动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函〔2022〕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章丘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决策部署，紧扣区委、区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相分离的模式下，构建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机制，充分释放“1+1>2”的整体治理效能，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济南强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一）依法行政，高效透明。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行政审批职能，着力提高行政审批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创新监管方式和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推进行政审批与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制化。

（二）责任明晰，权责一致。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已划转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对行政相对人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工作。各监管部门负责审批后的监管工作。部门间责任明确且互相关联，强化各自工作中的责任感和协同性。

（三）协调配合，资源共享。加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与沟

通，实现审批信息、监管信息、信用信息的共享，完善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实现共同治理、高效联动。

二、厘清审管职责边界

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要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是指履行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的政府工作部门。监管部门是指审管分离后，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

（一）审批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对行政审批行为、过程和审批结果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履行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职权。
2. 承担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制度落实的具体事务，负责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审批环节优化、压缩时限、行政审批体制机制创新和完善工作。
3. 负责协调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事项的联合踏勘、评审等工作。
4. 负责组织相对集中行政审批以及行政审批决定信息的推送和公示工作。将审批结果推送至同级监管部门，需推送至上级监管部门的，由同级监管部门负责完成。
5. 按政务服务标准化要求主动公开划转事项及其服务指南。
6. 负责受理、处置行政审批环节的投诉、举报事项。

（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审管分离”的原则，监管部门负责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相对集中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对审批后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产品或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管，并及时将监管中发现的影响行政审批或与行政审批有关的问题和执法处罚情况书面告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2. 全面强化监管、执法职能，完善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和执法，加强执法监督。

3. 负责信用监管，加强对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相对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对监管信息、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归集，按要求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区政府网站等媒介公开。建立健全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与失信联合

惩戒机制，制定信用红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对失信者采取纳入不良行为记录、警示通报、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4. 对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工作提供相应专业和技术支持，对划转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的编制、审批流程优化等进行业务指导，按要求参加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召集的行政审批事项联席会议，配合做好划转行政审批事项的联合踏勘及评审听证等工作。

5. 负责建立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与本部门对口的上级行业监管部门的直接联系渠道，已划转行政审批事项涉及需请示对口上级行业监管部门的，应牵头向上级请示，协助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报批件送审工作。

6. 强化行政审批、监管信息交换共享，落实专人负责审管信息联动工作，及时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推送影响行政审批的监管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与行政审批有关的法规政策、发展规划、重要文件等。

7. 负责受理、处置监管、执法环节的投诉、举报事项。

三、健全审管联动机制

（一）建立完善信息互通机制。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与监管部门通过济南市审管互动平台相互推送审批和监管信息，实现审管信息共享，实现审管无缝衔接。

1.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通过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审管互动模块，将行政审批信息同步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即时认领审批信息，并同步启动事中事后监管。

2. 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在日常监管及执法检查中作出的监督检查及处罚决定影响审批结果，需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作出撤销、撤回、变更决定的，应录入审管互动模块同步推送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即时认领，并依据监管部门的决定履行相关手续，并处理结果告知监管部门。

3. 监管部门对与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告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并抄送有关文件。

4. 监管部门应协调组织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相关人员参加上级监管部门开展的行政审批业务培训和会议。

5.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监管部门业务沟通可采取函询方式，对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咨询，受询单位应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及时回复。

（二）建立完善联合审批机制。联合审批是指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实施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审批过程中因专业要求高、业务复杂、涉及行业管控等原因需要监管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的模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制定联合审批事项清单，实行“一窗受理，联合审批，限时办结”的模式。

联合审批的程序：

1. 一窗受理：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受理，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合法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后，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交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2. 业务流转：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根据事项确定的联合审批部门，将业务流转至相关部门（单位）。

3. 联合审批：联合审批部门（单位）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明确的技术审查意见后，将业务流转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根据联合审批部门（单位）的意见作出审批决定，并将业务流转至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根据最终的审批意见出具审批结果并对业务做办结处理。

需报市及市以上监管部门审批的，由监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上报，并上传上级部门审批意见；

需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的，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召开。

（三）建立完善联合踏勘机制。联合踏勘是指根据审批事项需要，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监管部门指派工作人员共同进行现场踏勘的工作模式。

1. 各监管部门指定的踏勘人员，原则上应为熟悉相应业务的在编在岗人员。各监管部门须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及联系人，分管领导负责协调安排本部门的踏勘人员；联系人负责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联系，对接踏勘的具体工作。

2. 踏勘程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通过“山东通”、济南市电子政务平台，将《联合踏勘联系单》连同现场踏勘相关材料（电子文档、扫描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监

管部门接到联系单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济南市电子政务平台将踏勘人员名单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并及时派出踏勘人员。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会同监管部门踏勘人员按照踏勘要求进行踏勘，如实记录踏勘情况并形成踏勘结论。

3. 踏勘人员的工作职责：一是参加现场踏勘，并如实做好踏勘记录；二是提出踏勘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三是督促申请人对踏勘中提出的问题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四是根据踏勘情况提出审批建议。

4. 踏勘人员工作要求：一是按时参加现场踏勘工作，如不能及时参加踏勘的，要提前 0.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二是踏勘前，应提前了解本次踏勘的目的、依据、范围和主要内容、日程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三是踏勘记录和结论应真实、准确并由踏勘人员签字确认。

（四）建立完善告知承诺办理协同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监管部门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可以在线核查的事项，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在线核查；对需要现场核查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即时认领，在规定的核查时间内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核查结果作出后及时通过审管互动平台推送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对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职责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审批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五）建立完善监管联动机制。对取消行政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杜绝出现监管空白。对下放审批的事项，同步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委托审批的事项，依法履行委托手续，根据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情况明确审批部门，监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综合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

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均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整合相同或相近行业监管事项，科学确定参与部门，实行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整治联合查”的日常监管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联合惩戒，对于有失信不良记录的、有处罚记录的将从严审查；对于行政审批相对人的失信行为，监管部门做到应查必查、依法依规惩戒。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重要审批事项联络会商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和重大生产力布局等重要事项的审批，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专项审查，充分听取相关监管部门意见，共同研究确定审批意见。

（二）强化责任监督。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审批行为、过程和审批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监管部门未尽告知义务的，对行政审批结果承担相关责任。监管部门对本部门开展的监管行为和监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未尽告知义务的，对监管行为和监管结果承担相关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与监管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分工，违反本意见要求，影响行政审批服务和监管工作实施，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大考核力度。将审管联动工作纳入区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由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部门的审管工作开展检查和评估。对工作中不沟通、不配合、相互推诿，影响审批效率，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有关情况抄送区考评办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附件：1. 济南市章丘区审管联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济南市章丘区审管信息互动事项清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 1

济南市章丘区审管联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 琦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刘绍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彭文玉	区政府办公室调研科科长
成 员：	郝化雷	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唐 超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费爱华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庆信	区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 涛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君仁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恒生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伟	区城乡交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辉	区城乡水务局党组成员、水系生态保护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云峰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怀永	区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义明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宗桥	区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韩维刚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辛 兵	区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术沛河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高兆会	区事业单位运行评估中心主任
	刘卫东	区城管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加良 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倪东海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李 岭 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玲玲 区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李 鹏 区生态环境分局四级调研员
孙丰玲 区财政局会计科科长
郑 雷 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建设服务科科长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可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会议议题由组长或副组长确定，也可由成员单位建议提出，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组长或副组长同意后确定；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刘绍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牵头部门做好日常工作的协调、调度和推进工作。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

济南市章丘区审管信息互动事项清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审批部门	业务主管部门	审管互动渠道	
					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	业务专网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	
4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5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委政法委	✓	
8	采矿权抵押备案	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	
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	

	询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4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5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	
17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	
1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	
1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	
2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	
2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	
2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批					
2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24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2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26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27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2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9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0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	
31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	
3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3	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4	前期物业管理资料备案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行政征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6	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7	城区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	
38	人工爆破备案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	
39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0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1	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2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3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4	供热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5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和工程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46	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申请服务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48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49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50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5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5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5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5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55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56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5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58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59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60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6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62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6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64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6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66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67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68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69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7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7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72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73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74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75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76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77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78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79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80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81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82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83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8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85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8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	✓	
87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 销其种子的备案					
88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8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9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9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 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9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 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9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9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 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9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 构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9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97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9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9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100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101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102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4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7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8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0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1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	
11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	
114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	
115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	
116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	

117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11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申请、变更、延续、注销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119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120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审核备案一（市直属以外的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审核）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	
121	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2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3	股权出质登记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4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5	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8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县级受委托实施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9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县级核发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30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其他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	✓	
131	关闭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	
13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	
13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	
134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
13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
136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	
137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财政局		✓
138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39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4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4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4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46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47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4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49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5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5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5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5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54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55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5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57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5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15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160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16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62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63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6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65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6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67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68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69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7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71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72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73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74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7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7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77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78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79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8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8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侨务办公室	✓	

182	（外商投资以外的）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83	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84	出版物网络发行备案	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85	出版物发行单位注销备案	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86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87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18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189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备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 意 见

章政发〔2022〕22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进度，积极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探索农业农村发展新模式，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鲁农发规字〔2022〕25 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产业园姓农、务农、为农、兴农的建设宗旨，以推动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为核心要务，聚焦做大做强章丘大葱特色产业、促进生产要素集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强创业创新孵化、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等任务，把章丘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成为生产功能突出、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高标准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基本原则

（一）以农为本，三产融合。以优势特色产业为基础，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拓展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通供应链，大力发展农业“新六产”。

（二）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强化政府规划引领、机制创新、政策支持和配套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打造多种有效建设模式。鼓励跨界跨境联合，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三）创新驱动，产业聚集。推动技术集成、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公共服务创新，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园集聚发展，释放产业聚合效应和裂变效应。

（四）绿色发展，生态友好。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绿色、低碳、循环长效机制。突出现代农业、文化传承、生态宜居，推进城乡要素合理有序流动，一体化发展。

（五）开放包容，共建共享。倡导开放建园和园区开放，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广大农民、新型经营主体和地方政府共享发展红利。

三、重点工作

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目标和功能定位，重点抓好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生态体系、服务体系、运行体系等六大支撑体系建设。

（一）夯实基础，完善生产体系。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域内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资金完善通信、加工废弃物处理、公共服务、仓储物流、市场集散等配套设施条件。

（二）突出特色，打造产业体系。立足资源禀赋、区位环境、历史文化、产业集聚等比较优势，做大做强章丘大葱产业。大力支持章丘大葱传统种植保护与现代生产示范，带动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推进大葱加工业向精深加工和集群化方向发展，提升章丘大葱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集成融合的新成果，加快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推进“生产+加工+科技+品牌营销”一体化、全链条开发，推进农业与加工、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强化农业品牌和文化遗产管理，推进农村电商、物流服务业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三）创业创新，培育经营体系。积极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力，推进产业联盟、合作社联合社、产业化联合体、专业化农业经营公司、产权交易中心、担保公司等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土地入股、土地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跨境合作、技术外包等方式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探索龙头企业带动型、企社合—型、村委主导型、产业引领型、创意农业型、家庭农场型等多种发展模式。在精深加工、规模种植、绿色生产、市场流通、休闲农业等重点领域，包装一批创新项目，引进一批领军企业。推动“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四）绿色发展，构建生态体系。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工程，特色优势农产品实现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质量品牌化。发展节水农业，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和

水肥一体化工程，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五）完善功能，配套服务体系。加快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创新“互联网+电商”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开展农业物联网标准化建设，推进智能农业、精准农业与设施农业有机结合。以院士工作站为载体，实施精准引才。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一主多元的配套服务体系。

（六）形成合力，优化运行体系。妥善处理好政府、企业和农民三者关系，打造科学的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坚持以产业链条为主线，以利益链接为纽带，以合作共赢为动力，建立科学健全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形成建设合力。政府重点负责政策引导和规划引领，营造良好外部发展环境。市场经营主体要充分发挥在产业发展和实体运营中的作用。农民通过合作化、组织化等方式，实现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中的收益分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抓好协同推进。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解决产业园建设中的各类问题，审定产业园规划、筹措和配置建设经费等。组建的组织领导机构，统一组织协调各部门项目、资金、人员、设备的使用，统一组织协调政策法规制定、行政审批制度、招商引资洽谈、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重点项目要落实“五个一”推进机制，坚持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形成强大的执行力，保证产业园创建项目顺利推进。

（二）创新投入方式，抓好政策统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先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等投入机制，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把支持园区投入的重点由补助、奖励、贴息等方式，向扩大授信范围、降低贷款门槛、社会资金参与等方向拓展。探索建立农业投融资担保机构，大力推进信贷品种创新。做好“双招双引”工作，鼓励有

实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参与园区建设。

（三）严格执行政策，抓好督导落实。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要抓牢农业产业、农民利益联结、乡村振兴这个核心，确保产业园建设定位不走偏。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为全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强化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增强各级推进园区建设的主动性。

（四）注重典型培育，抓好示范带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良好氛围。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章丘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 通 知

章政发〔2022〕23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全区认定三级保护古树 231 株，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协作机制，强化政策扶持，确保古树名木保护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强化宣传，注重弘扬古树文化，提高全民古树保护意识，引导各方共同关注和保护古树名木。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联系电话：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83238755）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表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 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1	37011400050	槐	240	11.2	241	11	官庄街道弓角湾村青石坝子	三级
2	37011400051	槐	280	12.5	286	13	官庄街道徐家井村内	三级
3	37011400052	槐	180	15.9	180	15	官庄街道徐家井村内	三级
4	37011400053	槐	260	9.6	334	6	官庄街道古宅村内	三级
5	37011400054	槐	240	7.6	246	9	官庄街道古宅村内	三级
6	37011400055	榆	140	16.3	186	12	官庄街道下白秋村内	三级
7	37011400056	侧柏	180	8.5	139	6	官庄街道中白秋村内	三级
8	37011400057	侧柏	280	11.3	207	10	官庄街道中白秋村内	三级
9	37011400058	槐	180	9.3	186	10	官庄街道冯张宅村内	三级
10	37011400059	侧柏	280	9.3	208	13	官庄街道冯张宅村内	三级
11	37011400060	白蜡	140	4.1	265	4	官庄街道小辛庄村安子峪	三级
12	37011400061	旱柳	200	13.5	341	9	官庄街道常三行村内	三级

13	37011400062	侧柏	200	7.3	160	6	官庄街道田家柳村念佛堂	三级
14	37011400063	槐	160	13.6	164	10	官庄街道石匣村东岭村内	三级
15	37011400064	槐	260	7.2	270	8	官庄街道朱家峪村朱家峪风景区门口	三级
16	37011400065	银杏	240	4.3	302	3	官庄街道朱家峪村朱家裕风景区内	三级
17	37011400066	槐	140	11.8	144	9	官庄街道朱家峪村内	三级
18	37011400067	槐	250	10.3	248	10	官庄街道朱家峪村朱家峪景区内	三级
19	37011400068	槐	280	6.1	285	3	官庄街道三赵村内	三级
20	37011400069	槐	180	6.2	185	4	官庄街道三赵村内	三级
21	37011400070	槐	240	8.5	235	10	官庄街道吴家村内	三级
22	37011400071	槐	160	6.2	164	8	官庄街道官庄村内	三级
23	37011400072	槐	240	9.4	247	8	官庄街道官庄村内	三级
24	37011400073	槐	140	8.9	154	10	官庄街道官庄村内	三级
25	37011400074	槐	200	10.1	198	10	官庄街道官庄村内	三级
26	37011400075	槐	140	7.9	154	10	官庄街道养军店村内	三级
27	37011400076	槐	160	9.5	166	9	官庄街道养军店村内	三级
28	37011400077	槐	280	8.1	295	12	官庄街道西矾硫村南头街	三级
29	37011400078	侧柏	180	8.7	135	5	锦屏山风景区内	三级
30	37011400079	侧柏	280	8.5	210	8	锦屏山风景区信号塔旁	三级

31	37011400080	侧柏	270	7.6	196	7	锦屏山风景区山顶	三级
32	37011400081	侧柏	260	6.5	191	6	锦屏山风景区山顶	三级
33	37011400082	侧柏	190	5.9	147	8	锦屏山风景区山顶	三级
34	37011400083	侧柏	240	5.3	180	7	锦屏山风景区山顶	三级
35	37011400084	侧柏	260	7.8	194	7	锦屏山风景区信号塔下	三级
36	37011400085	侧柏	290	4.3	209	5	锦屏山风景区山顶	三级
37	37011400086	侧柏	230	5.2	172	6	锦屏山风景区信号塔	三级
38	37011400087	侧柏	200	6.7	152	6	锦屏山风景区信号塔	三级
39	37011400088	侧柏	200	4.9	149	4	锦屏山风景区内	三级
40	37011400089	侧柏	240	7.4	180	7	锦屏山风景区信号塔	三级
41	37011400090	侧柏	210	5.1	162	6	锦屏山风景区信号塔	三级
42	37011400091	侧柏	240	7.2	177	8	锦屏山风景区山顶	三级
43	37011400092	侧柏	200	6.2	156	7	锦屏山风景区山顶	三级
44	37011400093	侧柏	240	5.3	181	6	锦屏山风景区山顶	三级
45	37011400094	槐	110	6.5	153	8	黄河街道吕寨村内	三级
46	37011400095	槐	110	6.5	142	7	黄河街道吕寨村内	三级
47	37011400096	垂柳	120	10.1	203	12	高官寨街道高官寨村政府门口	三级
48	37011400097	垂柳	140	8.6	244	11	高官寨街道高官寨村政府门口	三级

49	37011400098	垂柳	140	7.9	223	6	高官寨街道高官寨村政府门口	三级
50	37011400099	槐	140	13.1	236	14	高官寨街道高官寨村朝阳街 5 号	三级
51	37011400100	槐	160	11.1	238	8	高官寨街道梨玢村内	三级
52	37011400101	槐	120	7.3	215	8	高官寨街道姜古庄村内	三级
53	37011400102	侧柏	100	7.5	91	8	高官寨街道罗家村小学老校区	三级
54	37011400103	榆	120	12.5	203	11	高官寨街道罗家村内	三级
55	37011400104	流苏树	160	6.0	130	3	文祖街道郭家庄村内	三级
56	37011400105	侧柏	140	7.0	149	5	文祖街道东张村内	三级
57	37011400106	槐	180	10.0	188	11	文祖街道郭家庄村内	三级
58	37011400107	流苏树	200	12.0	162	10	文祖街道郭家庄村内	三级
59	37011400108	流苏树	280	12.0	205	12	文祖街道郭家庄村内	三级
60	37011400109	流苏树	160	11.0	131	12	文祖街道郭家庄村内	三级
61	37011400110	皂荚	220	6.7	220	6	埠村街道济南植物园内	三级
62	37011400111	槐	280	5.6	329	4	普集街道大院村大院街 90 号	三级
63	37011400112	槐	290	9.5	300	11	普集街道陈朴村东西大街 257 号	三级
64	37011400113	槐	220	7.5	232	7	普集街道南孙村内	三级
65	37011400114	槐	170	12.1	251	14	埠村街道济南植物园内	三级
66	37011400115	侧柏	260	11.2	194	9	埠村街道大冶村清真寺	三级

67	37011400116	皂荚	220	10.2	215	15	刁镇街道苑李村内	三级
68	37011400117	槐	240	8.5	319	13	刁镇街道旧北村内	三级
69	37011400118	槐	180	9.5	259	10	刁镇街道张官村内	三级
70	37011400119	槐	200	14.5	200	15	文祖街道东田广村内	三级
71	37011400120	榆	160	14.2	223	11	文祖街道东田广村内	三级
72	37011400121	槐	140	7.8	144	8	双山街道南涧溪村内	三级
73	37011400122	侧柏	260	7.1	190	5	文祖街道石子口村内	三级
74	37011400123	槐	200	7.9	295	7	白云湖街道石珩村东大街村卫生室	三级
75	37011400124	槐	220	9.0	304	12	白云湖街道石珩北村内	三级
76	37011400125	槐	120	7.9	202	8	白云湖街道石珩北村内	三级
77	37011400126	槐	100	7.8	189	11	白云湖街道高桥村内	三级
78	37011400127	槐	100	7.9	182	11	白云湖街道齐家村内	三级
79	37011400128	槐	100	8.3	191	11	白云湖街道黄家塘村内	三级
80	37011400129	槐	120	9.4	220	11	白云湖街道黄家塘村中街	三级
81	37011400130	槐	100	6.2	192	7	白云湖街道黄家塘村内	三级
82	37011400131	皂荚	140	10.1	162	11	白云湖街道黄家塘村内	三级
83	37011400132	槐	220	10.1	292	12	刁镇街道时东村内	三级
84	37011400133	槐	160	8.1	246	11	刁镇街道南芽村内	三级

85	37011400134	桑树	270	10.2	330	8	刁镇街道刘官村	三级
86	37011400135	侧柏	290	6.9	210	5	锦屏山风景区山顶	三级
87	37011400136	侧柏	270	6.8	198	6	锦屏山风景区山顶	三级
88	37011400137	侧柏	270	7.6	196	6	锦屏山风景区山顶	三级
89	37011400138	侧柏	270	7.1	198	5	锦屏山风景区山顶	三级
90	37011400139	侧柏	280	7.5	196	5	锦屏山风景区内	三级
91	37011400140	侧柏	240	8.9	180	7	锦屏山风景区庙前	三级
92	37011400141	银杏	260	19.9	322	9	锦屏山风景区内	三级
93	37011400142	侧柏	220	18.9	160	18	锦屏山风景区内	三级
94	37011400143	槐	160	6.2	161	5	锦屏山风景区内	三级
95	37011400144	槐	160	6.1	161	5	锦屏山风景区内	三级
96	37011400145	槐	230	10.0	310	10	埠村街道济南植物园内	三级
97	37011400146	槐	220	2.2	230	3	双山街道南涧溪村内	三级
98	37011400147	侧柏	240	4.6	181	8	双山街道横沟村内	三级
99	37011400148	槐	120	5.9	207	7	双山街道西沟头村龙泉大厦对面林荫公园内	三级
100	37011400149	槐	180	6.2	262	4	双山街道马安村内	三级
101	37011400150	槐	120	5.7	211	4	双山街道马安村内	三级
102	37011400151	垂柳	140	14.6	240	12	刁镇街道魏家村内	三级

103	37011400152	槐	290	7.8	320	12	双山街道旭升村西鸪坞村富民街 18 号	三级
104	37011400153	槐	260	8.3	341	11	明水街道官道店村内	三级
105	37011400154	垂柳	140	11.2	245	12	普集街道普中村内	三级
106	37011400155	垂柳	160	6.4	256	11	普集街道普中村内	三级
107	37011400156	龙柏	120	6.5	104	6	普集街道普中村内	三级
108	37011400157	槐	200	8.5	279	7	刁镇街道兴刘王家村内	三级
109	37011400158	槐	140	8.1	219	9	刁镇街道逯家村内	三级
110	37011400159	槐	180	8.9	266	13	刁镇街道巷道村内	三级
111	37011400160	槐	160	6.3	238	13	宁家埠街道大桑树村内	三级
112	37011400161	侧柏	120	11.8	101	5	宁家埠街道马西村内	三级
113	37011400162	侧柏	120	12.1	102	6	宁家埠街道马西村内	三级
114	37011400163	槐	140	7.8	225	8	宁家埠街道明家村内	三级
115	37011400164	槐	260	7.8	326	8	宁家埠街道徐家村内	三级
116	37011400165	流苏树	160	8.9	138	10	文祖街道石子口村内	三级
117	37011400166	榆	180	9.8	151	13	文祖街道文祖东村内	三级
118	37011400167	槐	240	8.9	235	10	文祖街道甘泉村内	三级
119	37011400168	槐	160	7.0	173	7	圣井街道官庄村内	三级
120	37011400169	槐	200	7.0	210	7	圣井街道官庄村温泉小镇	三级

121	37011400170	槐	280	7.0	280	7	圣井街道官庄村温泉小镇	三级
122	37011400171	槐	120	7.0	127	6	圣井街道官庄村内	三级
123	37011400172	槐	240	11.0	237	11	圣井街道南栗园村内	三级
124	37011400173	槐	160	11.0	171	12	圣井街道张己郎村内	三级
125	37011400174	槐	280	10.0	277	10	圣井街道张己郎村内	三级
126	37011400175	槐	140	7.0	152	6	圣井街道湖广院村内	三级
127	37011400176	槐	120	10.0	134	10	圣井街道丁李福村内	三级
128	37011400177	槐	220	12.0	228	11	圣井街道丁李福村内	三级
129	37011400178	侧柏	280	10.0	206	8	圣井街道丁李福村内	三级
130	37011400179	油松	280	8.5	194	8	垛庄镇南麦腰村内	三级
131	37011400180	槐	240	8.2	308	8	龙山街道党家村内	三级
132	37011400181	槐	220	13.2	294	13	龙山街道党家村内	三级
133	37011400182	槐	280	10.3	280	9	龙山街道魏李村大队车库门口	三级
134	37011400183	槐	200	9.3	285	11	龙山街道新店村内	三级
135	37011400184	槐	160	9.3	247	7	龙山街道东石村内	三级
136	37011400185	槐	160	8.0	251	8	龙山街道四户村内	三级
137	37011400186	槐	180	10.6	256	7	龙山街道田家村内	三级
138	37011400187	槐	180	6.1	257	6	龙山街道田家村内	三级

139	37011400188	龙柏	120	5.1	102	5	普集街道普中村内	三级
140	37011400189	槐	260	11.2	326	13	普集街道孙家村内	三级
141	37011400190	槐	160	7.8	172	9	普集街道水泉村内	三级
142	37011400191	槐	200	6.9	205	5	普集街道水泉村内	三级
143	37011400192	侧柏	180	8.2	145	8	普集街道西山村内	三级
144	37011400193	槐	260	8.3	263	9	普集街道普中村内	三级
145	37011400194	槐	220	9.3	222	9	普集街道普西村内	三级
146	37011400195	槐	160	12.5	237	14	普集街道曹家村内	三级
147	37011400196	侧柏	120	9.3	96	4	普集街道博平村内	三级
148	37011400197	侧柏	120	8.0	100	6	普集街道博平村内	三级
149	37011400198	槐	200	7.3	285	9	普集街道于家村内	三级
150	37011400199	侧柏	120	7.3	104	5	普集街道北三山峪村石峪寺	三级
151	37011400200	侧柏	160	9.0	130	5	普集街道北三山峪村石峪寺	三级
152	37011400201	槐	180	9.0	335	10	埠村街道济南植物园内	三级
153	37011400202	皂荚	280	13.9	268	14	文祖街道西王黑村内	三级
154	37011400203	槐	220	11.2	230	13	文祖街道西王黑村内	三级
155	37011400204	槐	120	10.1	204	6	刁镇街道办事处辛一村	三级
156	37011400205	槐	220	12.3	230	13	文祖街道三德范东村内	三级

157	37011400206	榆	160	13.9	210	11	文祖街道黑峪村广场	三级
158	37011400207	侧柏	160	11.2	132	4	文祖街道大寨村七圣堂	三级
159	37011400208	槐	200	8.3	279	11	枣园街道明山村内	三级
160	37011400209	槐	220	4.0	301	6	枣园街道大义田村内	三级
161	37011400210	皂荚	240	11.3	227	9	枣园街道后枣园村内	三级
162	37011400211	槐	240	8.2	324	12	枣园街道曹庄村内	三级
163	37011400212	槐	120	9.8	206	10	枣园街道北毕村潘王路	三级
164	37011400213	槐	140	9.9	217	12	枣园街道北毕村内	三级
165	37011400214	油松	100	7.3	118	7	绣惠街道茂李村李氏宗祠	三级
166	37011400215	油松	120	7.5	127	9	绣惠街道茂李村李氏宗祠	三级
167	37011400216	龙爪槐	160	3.8	135	5	绣惠街道茂李村李氏宗祠	三级
168	37011400217	油松	140	8.3	141	8	绣惠街道茂李村李氏宗祠	三级
169	37011400218	龙爪槐	120	2.2	105	3	绣惠街道茂李村李氏宗祠	三级
170	37011400219	垂柳	140	14.6	232	11	刁镇街道魏家村内	三级
171	37011400220	槐	180	9.4	265	9	绣惠街道西皋村福盛街西首	三级
172	37011400221	槐	140	8.1	151	7	曹范街道北邓村土大夫爷庙前	三级
173	37011400222	侧柏	160	13.0	130	5	相公街道七郎院村内	三级
174	37011400223	槐	220	11.0	226	7	相公街道十九郎村内	三级

175	37011400224	槐	140	9.0	151	8	相公街道牛二村内	三级
176	37011400225	槐	180	11.0	188	11	相公街道河庄村内	三级
177	37011400226	侧柏	200	8.0	154	8	相公街道顶庄村内	三级
178	37011400227	槐	140	8.0	150	8	相公街道时家村内	三级
179	37011400228	槐	220	10.9	228	13	垛庄镇山圣圈村内	三级
180	37011400229	侧柏	160	15.8	127	5	垛庄镇莲花山景区天王殿东侧	三级
181	37011400230	油松	120	15.6	134	6	垛庄镇莲花山景区天王殿东侧	三级
182	37011400231	油松	120	15.8	132	5	垛庄镇莲花山景区天王殿东侧	三级
183	37011400232	侧柏	180	14.8	139	7	垛庄镇莲花山景区天王殿东侧	三级
184	37011400233	槐	280	13.6	279	17	垛庄镇南峪村内	三级
185	37011400234	侧柏	200	8.1	155	9	垛庄镇西圣水泉村村西	三级
186	37011400235	栗	290	11.3	550	12	垛庄镇岳滋村	三级
187	37011400236	槐	220	13.5	293	12	龙山街道龙二村内	三级
188	37011400237	槐	200	12.3	272	12	龙山街道龙三村内	三级
189	37011400238	槐	140	11.3	226	9	龙山街道南小村内	三级
190	37011400239	槐	140	6.2	231	8	龙山街道南小村内	三级
191	37011400240	槐	260	7.8	337	7	绣惠街道大张村内	三级
192	37011400241	槐	140	11.0	160	10	曹范街道东陡道村内	三级

193	37011400242	槐	180	10.9	193	12	垛庄街道四角城村植物园管理处门口东侧	三级
194	37011400243	槐	200	10.1	203	10	垛庄街道四角城村植物园管理处门口西门	三级
195	37011400244	槐	200	16.8	211	15	垛庄四角城若谷山居	三级
196	37011400245	槐	240	12.6	236	9	垛庄镇团员沟村内	三级
197	37011400246	槐	180	8.1	264	10	龙山街道大城后村内	三级
198	37011400247	槐	160	9.4	247	8	龙山街道大城后村内	三级
199	37011400248	槐	200	11.5	276	11	龙山街道大城后村内	三级
200	37011400249	槐	220	8.3	290	6	龙山街道大城后村内	三级
201	37011400250	槐	140	11.6	229	8	龙山街道西城后村内	三级
202	37011400251	槐	200	8.6	280	13	龙山街道西城后村内	三级
203	37011400252	槐	120	12.1	198	10	龙山街道西城后村内	三级
204	37011400253	旱柳	120	9.0	200	8	相公街道郝一村内	三级
205	37011400254	朴树	140	10.0	133	8	相公街道孙家村内	三级
206	37011400255	白丁香	160	4.0	129	3	相公街道孙家村内	三级
207	37011400256	槐	220	9.0	227	11	相公街道蔡庄村内	三级
208	37011400257	槐	120	10.0	135	6	相公街道姜套村内	三级
209	37011400258	侧柏	180	9.0	138	56	相公街道河滩村内	三级
210	37011400259	侧柏	180	9.0	135	8	相公街道河滩村内	三级

211	37011400260	侧柏	140	7.0	112	6	相公街道腰庄村内	三级
212	37011400261	垂柳	140	9.9	219	11	刁镇街道魏家村内	三级
213	37011400262	槐	140	11.3	230	10	绣惠街道北套村东西大街	三级
214	37011400263	槐	160	10.2	166	9	曹范街道北邓村内	三级
215	37011400264	侧柏	280	11.2	207	6	曹范街道宋庙村小庙	三级
216	37011400265	侧柏	200	10.9	157	6	曹范街道宋庙村小庙	三级
217	37011400266	侧柏	220	10.9	170	7	曹范街道宋庙村小庙	三级
218	37011400267	侧柏	280	10.0	201	11	曹范街道双峰山布站村内	三级
219	37011400268	槐	200	15.0	199	9	曹范街道双峰山布站村内	三级
220	37011400269	槐	160	12.0	163	12	曹范街道井泉村内	三级
221	37011400270	槐	120	12.0	131	9	曹范街道井泉村内	三级
222	37011400271	槐	120	12.0	132	9	曹范街道井泉村内	三级
223	37011400272	侧柏	140	7.0	120	6	曹范街道东横河村内	三级
224	37011400273	侧柏	220	7.0	162	7	曹范街道聘贤村内	三级
225	37011400274	槐	240	5.1	245	8	官庄街道西八井村内	三级
226	37011400275	槐	200	7.5	285	9	刁镇街道辛三村内	三级
227	37011400276	流苏树	240	8.0	190	7	曹范街道三王峪村公益牌村大街	三级
228	37011400277	槐	240	9.0	320	17	双山街道木厂涧村古槐街 19 号	三级

229	37011400278	黄杨	150	7.0	130	7	普集街道麻桔村中心街 223 号	三级
230	37011400279	槐	180	8.5	262	9	龙山山城村规划巷 6 号	三级
231	37011400280	侧柏	210	10.0	160	9	文祖街道东张西安海	三级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章政发〔2022〕24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济南市章丘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 年印发的《章丘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章政发〔2016〕18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济南市章丘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工作原则	1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
1.5 分级应对	2
1.6 响应分级	3
2 应急预案体系	4
2.1 应急预案	4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4
3 组织指挥体系	5
3.1 区级总指挥部	5
3.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	5
3.3 区级工作机构	6
3.4 街镇组织指挥机构	6
3.5 社区居委会（村）、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单位应急机制	6
3.6 现场指挥部	6
3.7 专家组	8
4 运行机制	9
4.1 风险防控	9
4.2 监测预警	10
4.3 信息报告	12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13
4.5 恢复重建	19
5 资源保障	21
5.1 力量保障	21
5.2 经费保障	21
5.3 物资保障	22
5.4 科技支撑	23
6 责任与奖惩	24
7 预案管理	24
7.1 预案编制	24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25
7.3 预案演练	26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27
7.5 宣传和培训	28
8 附则	28

济南市章丘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我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章丘区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章丘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适用于指导预防和组织应对发生在全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我区，应由我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植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1.4.2 突发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其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5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区县行政区域的，报请市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报请市委、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市政府、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报请省委、省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对。

区政府、有关部门及街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判可能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发地街镇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启动更高层面应急响应。区级响应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一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区突发事件应对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和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区有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的响应分级，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区政府负责先期处置，报请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启动省级层面响应。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以上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区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镇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街镇应急预案等。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区政府制定。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街镇应急预案。街镇应急预案是街镇根据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辖区实际，为应对本辖区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辖区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制定，主要针对基层组织和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应急工作手册。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应急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

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事件行动方案。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人员安置、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区级总指挥部

区政府负责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由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接受上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按照指令实施应对工作。

3.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总指挥由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全市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加强与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衔接，在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区级工作机构

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部综合工作。

3.4 街镇组织指挥机构

街镇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建立相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其指挥机构可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实际确定。

3.5 社区居委会（村）、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单位应急机制

社区、村（居）、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单位重点做好预警信息传播、人员疏散撤离、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依法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应急管理专（兼）职人员，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有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和先期处置工作。

3.6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申请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提供现场指导。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救护队伍和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

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负责涉侨、涉外、涉民族宗教等问题的处理。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的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水、电、油、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生活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分析，负责协调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指导涉事部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分析，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7 专家组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4 运行机制

4.1 风险防控

（1）区政府及各专项指挥部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政府，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2）坚持联防联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重大隐患要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在选址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区政府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1）预警级别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接收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及时汇总分析，会商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森林火险等级按国家森防办和国家气象局规定。

公共安全事件应当建立健全预警制度，做到早预警、早处置，但不划分预警级别。

（2）预警发布、调整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可能性较大时，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任何群团、组织和个人都可直报110、119、120、122等紧急救助类热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短信、微信、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小喇叭、入户走访、网格员群等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预警信息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咨询渠道、发布时间和发布机关等。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区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的主要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

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部门所管辖的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1）各街镇、各部门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建立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等队伍。鼓励公民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主动向区政府、所在地街镇、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事发地街镇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给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报告限制。

信息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等。

（3）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拨打专业救援电话，并按规定时限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做好专业应急救援

援队伍的引导。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或者主体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2）事发地街镇应积极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请求支援，并及时按规定报告。

（3）事发地社区、村（居）和其他基层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并按照区政府的决定或指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区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由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我国驻外（港澳）派出机构做好境外领事保护工作。

4.4.2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各专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区委、区政府成立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各专项指挥部未涵盖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牵头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应急处置。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上级根据需要设立指挥机构的，区现场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机构，接受统一领导和指挥。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行动一致。

（3）协同联动。区政府统一领导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必要时积极协调驻军部队参与行动。

4.4.3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区政府、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区相关部门和相关街镇、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

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等先进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通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④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专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

⑤立即抢修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⑦按程序启用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⑧视情组织群众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⑨向受灾群众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民生商品，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⑩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⑪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⑫依法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⑬依法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

⑭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的必要措施。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区政府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事发地所在街镇或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

施：

①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明确防控范围；

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⑤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⑥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村）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⑦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⑧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⑨严格进出人员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⑩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3）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或专项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施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依法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4）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物资、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5）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区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第一时间按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通过区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4）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区政府或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

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取消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区政府根据各镇街、有关单位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5.2 调查与评估

区政府统一领导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等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和评估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对于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4.5.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铁路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区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区域遭受损失的情况，提供资金、物资、人力支持，制定扶持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人民团体及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 资源保障

5.1 力量保障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镇要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区交通运输、发改、公安、应急、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水务、园林和林业、农业农村、文旅、卫生健康、城管、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立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4）基层应急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街镇及社区、村（居）、生产经营单位应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2 经费保障

（1）区政府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区政府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街镇，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根据实际情况和街镇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区政府批准。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3 物资保障

（1）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调用机制。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区政府、街镇及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采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等多种方式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重要民生商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同时鼓励家庭及个人购置储备应急包、紧急逃生救护装备等应急物资。

（3）区政府、街镇、各部门要积极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建设统建共用、开放共享。

5.4 科技支撑

（1）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同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沟通交流，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结合“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等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结合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创建区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值班、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分析、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

和总结评估等需要。

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对街镇和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公民按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全区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及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区政府的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部门应急预案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街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街镇负责组织制定；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组织制定；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政府分管部门或单位牵头负责编制；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编制；应急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制定。

（3）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并通过实战演练，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4）区政府、有关部门及街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意见。

（5）建立覆盖全区的数字预案管理体系。区政府及部门应以预案体系动态化管理为目标，运用数字化手段建设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应急预案信息共享及工作衔接，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快捷、高效的决策和指挥保障。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全区专项应急预案审核。报送区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备案职责。

（1）区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备案，并径送市应急管理局。

（2）区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主要牵头部门报送市主管部门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和市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街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有关会议审议，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备案。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上级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街镇及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驻我区的中央企业三级公司（单位）、省属企业二级公司（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报区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备案；其他所有制企业应急预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报区应急管理局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演练

（1）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集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做好预案演练影像资料等档案管理，通过组织复盘，进一步查缺补漏，形成预案演练和预案编制的有效互动。专

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修订的预案开展演练。

（2）区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和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街镇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社区、村（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部分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镇、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当开展面向内部、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完善应急教育基础体系。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科普教育，培养学生的防护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类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各相关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业务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附则

（1）本预案涉及的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镇、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并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审计办法》的 通知

章政发〔2022〕25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济南市章丘区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审计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章丘区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重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范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审计行为，促进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济南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济政字〔2022〕71 号）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章丘区行政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稽查审计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稽查审计是指稽查审计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实施阶段、竣工交付阶段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三条 区审计局负责全区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审计工作，编制稽查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稽查审计工作。

第四条 500 万元以上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纳入区审计局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审计库，实行动态管理。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等。包括：

- （一）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 （二）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投资的建设项目；
- （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建设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 （四）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需要稽查审计的建设项目。

第五条 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审计工作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稽查审计人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查审计单位的日常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二章 稽查审计内容及权限

第六条 建立健全审计与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创建公共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审计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各部门（单位）与审计机关的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由审计、发展改革、财政、行政审批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区审计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交流通报稽查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稽查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区审计局、财政局、司法局、建设项目主管等相关单位参加区政府召开的研究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常务会议，区审计局对重大建设项目提出审计意见。

第七条 区审计局对确定的稽查审计项目成立稽查审计组。实施稽查审计三日前，向被稽查审计单位送达稽查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稽查审计人员可以直接持稽查审计通知书实施稽查审计，对稽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

第八条 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审计工作实行稽查审计组长负责制，一般配备二至三名稽查审计工作人员。区审计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农业等有关部门人员联合进行稽查审计，也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稽查审计。

第九条 纳入稽查审计项目库的项目，区审计局对建设单位外聘的跟踪审计等与结算有关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进行监督。建设单位确定中介机构前应

进行资格审查，经有关部门审核后依法依规办理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相关手续，并签订委托合同，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需征求区审计局意见，由中介机构向区审计局出具质量、廉政承诺保证书，按区审计局要求开展工作，中介费用需征求区审计局意见后支付。如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前涉及中介机构管理的有关条款需征求区审计局意见。

第十条 区审计局对重大建设项目依法实施稽查审计，重点稽查审计以下内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投资决策、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项目招标投标合规情况；
- （五）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特别关注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情况；
- （六）土地利用和征收补偿情况；
- （七）工程造价情况；
- （八）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情况；
- （九）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稽查审计事项。

第十一条 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审计应当重点关注和揭示下列事项：

- （一）决策失误或者重复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浪费；
- （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者涉嫌犯罪线索；
- （三）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行为；
- （四）投资管理体制、机制或者制度方面的问题；
- （五）建设单位外聘中介机构履职情况。

第十二条 区审计机关实施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审计，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要求被稽查审计单位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及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含电子数据)；
- （二）检查被稽查审计单位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相关资料及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含电子数据)；

(三)就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四)在必要时按规定程序查询被稽查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以及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稽查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五)制止被稽查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建设及财务收支行为；

(六)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七)对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核报告进行核查；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区审计局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稽查审计。对于稽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出具《建设项目稽查审计发现问题意见书》，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必要时撰写专报，向区政府汇报。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准则等问题，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全区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区审计局投诉或举报，区审计局对受理的投诉和举报，应组织核查处理或者按管理权限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稽查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稽查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得打击报复稽查审计人员。

第三章 稽查审计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审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稽查审计人员不得到其近亲属担任被稽查审计单位管理人员的建设项目单位从事稽查审计工作；稽查审计人员与被稽查审计单位或稽查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稽查审计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被稽查审计单位认为稽查审计人员应当回避的，可以申请回避，由区审计局决定是否准予回避。

第十七条 稽查审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稽查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稽查审计单位的

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被稽查审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交相关职能部门给予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阻碍稽查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稽查审计人员提供财务、工程质量、经营管理等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三）隐匿不报或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有妨碍稽查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条 稽查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稽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隐匿不报或者故意不按规定处理的；
- （二）参与或者干预被稽查审计单位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三）收受、索取被稽查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的，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谋取非法利益的；
- （四）捏造、歪曲事实，隐瞒、缩小或者夸大稽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的
工作方案》的
通 知**

章政办发〔2022〕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关于建立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的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建立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的工作方案》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关于建立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 儿童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的工作方案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5 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济政发〔2017〕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民发〔2020〕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济民发〔2021〕29 号）以及《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0〕117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决定建立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服务保障质量、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为目标，按照“依法、全面、客观、及时、高效”的工作要求，优化制度设计，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部门配合、信息共享、制度保障”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数据信息共享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着力打造政策有效衔接、措施精准有力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服务保障体系。

二、职责分工

（一）区民政局：做好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建立定期数据比对工作机制，运用民政业务低保、特困、两残、殡葬、婚姻登记等数据以及省、市直相关部门推送关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相关信息定期进行核实；联系相关部门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相关信息进行定期核实，对部门共享信息中符合条件的建立台账，及时准确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儿童基本信息准确、基本生活保障到位。

（二）区人民法院：对申请宣告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母监护资格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并于每个月 5 日前，为民政局提供上月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母监护资格名单。协调民政局核实上述情形法律文书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发现涉案人员子女可能属于社会散居孤

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形的，第一时间向民政局通报相关信息，并于每个月 5 日前，为民政局提供上月涉案人员子女疑似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形的信息。

（四）区公安分局:在办理解救被拐卖儿童、查找弃婴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查询未成年人失联父母等工作时,发现可能属于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第一时间推送信息至民政局。将父母均受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或被遣送（驱逐）出境等的儿童名单推送至民政局。配合出具弃婴捡拾证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失联证明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注销户籍情况，及时反馈信息。协助民政定期核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失联情况、强制隔离戒毒情况及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情况。

（五）区财政局: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确保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资金保障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区卫健局:一是配合民政局对在册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正常死亡儿童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实反馈。二是协助民政局征求不满 18 周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监护人是否纳入保障意愿。三是对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宣传民政救助政策，确保自愿申请保障的儿童 100%纳入保障范围，将自愿纳入名单及时反馈民政局。

（七）区医保局:每年集中缴费期内将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保障范围。

（八）区残联:每月 5 日前，将上月重残（一级、二级的各类别残疾人和残疾程度为三级、四级的精神、智力残疾人）人员基本信息推送民政局，协同开展信息共享、交叉比对等方面工作，确保符合保障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把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保障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从 2022 年 11 月起，请相关部门根据职责于每月 5 日前将相关数据信息报送区民政局救助科，电话：81295733，邮箱：jnzqzmzjjzjjk@jn.shandong.cn。

（二）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自身职能职责，发挥好部门协同作用，积极配合工作调度，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要求，及时做好数据传递，建立起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数据信息共享协同推进机制，保障儿童群体合法权益。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开展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及其监护人准确知晓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帮扶救助工作，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章丘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的《济南市章丘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章政办发〔2020〕16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济南市章丘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应急原则

2 辐射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2.2 重大辐射事故

2.3 较大辐射事故

2.4 一般辐射事故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领导机构组成与职责

3.2 工作机构与职责

3.3 应急专业组

4 监控预警

4.1 信息监控

4.2 预防工作

4.3 预警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2 信息报告

5.3 先期处置

5.4 现场应急处置

5.5 辐射应急监测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7 安全防护

5.8 应急终止

5.9 总结报告

6 应急能力维持

6.1 应急预案

6.2 培训和演练

6.3 应急保障

6.4 值班制度

7 附则

济南市章丘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减轻和消除辐射事故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维护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章丘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我区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发生在章丘区区域外，对我区可能造成一般影响的辐射事故。

本预案中的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主要包括：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2）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3）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5）可能对我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6）航天器在我区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7）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应急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和放射源管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针对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处置辐射事故。

——分级响应，先期处置。根据不同辐射事故响应级别，各级政府分级负责相应辐射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造成辐射事故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第一时间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

——平急结合，常备不懈。各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培训，落实值班制度，快速高效处理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量化指标见附件 1。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事故；

（4）对我区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境外发生的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2.2 重大辐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领导机构组成与职责

3.1.1 领导机构组成。成立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简称专项小组），负责辐射事故应对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各镇街人民政府。

专项小组在发生辐射事故时转为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专项小组组长为总指挥，副组长为副总指挥。

3.1.2 专项小组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关于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

（2）负责全区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和决定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

（3）根据受影响地区的放射性水平，决定采取有效防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

（4）审定向省、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提交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5）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舆论的引导和监控工作。

3.1.3 组成部门职责

（1）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配合指导有关部门按程序发布相关信息等。

（2）区委网信办：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期间网络舆情监控、网络舆论引导和管控等工作。

（3）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对丢失和被盜放射源事件进行立案、侦查和追缴；指导、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4）区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5）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盜的放射源等。

（6）区卫健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等。

（7）各镇街人民政府：在专项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

3.2 工作机构与职责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全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专项小组的有关决定，协调全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对区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监督，向专项小组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组织全区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练等。

3.3 应急专业组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下设应急专业组，包括：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处置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应急保障组等 6 个专业组。

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有关监测单位参加。承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负责辐射事故预测和后果评价，及时提出应急措施，配合市级以上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做好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

医疗救援组：由区卫健局牵头，事故发生地区镇街人民政府、有关医疗机构参加。根据辐射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指导公众应急防护；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

应急处置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牵头，事故发生地镇街人民政府参加。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舆情信息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参加。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专家咨询组：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提供技术咨询，为辐射事

故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人民政府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为应急响应提供设备、交通、物资等保障。

4 监控预警

4.1 信息监控。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可利用全省放射源在线监控平台等方式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放射源信息，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对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生在我区境外有可能对我区造成辐射影响的事故信息。

4.2 预防工作。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发生。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放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发生。

4.3 预警工作。根据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原则上，预警级别与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等级对应。进入预警状态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预警公告。经请示政府同意后，组织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2）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辐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组成部门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当事故发生风险已经解除，组织相关部门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和 II 级响应。

5.1 分级响应

5.1.1 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时，由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负责启动 I 级响应，参与处置较大以上辐射事故。I 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通与国务院、省、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的通信联络，

（2）启动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在国务院、省、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随时掌

握事态进展，及时报告事故进展情况，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1.2 II 级响应。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负责启动 II 级响应，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II 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启动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报告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各相关成员单位应保持与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故动态情况；

（3）派出辐射事故相关应急专业组赶赴现场，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报请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予以指导和支持；

（4）辐射事故发生地镇街人民政府及相关成员单位，在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要调集相关应急力量，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信息报告

5.2.1 报告时限和程序。企事业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得知辐射事故信息后，及时进行通报，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

步认定，并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上报，但应同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

接到事故报告后，属于较大以上辐射事故的，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必要时直接报省政府。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发生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5.2.2 报告方式与内容。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辐射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详见附件 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详见附件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辐射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辐射事故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5.2.3 信息通报。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5.3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现场，并按要求上报事故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5.4 现场应急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时，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转为区辐射

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成立辐射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辐射事故的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放射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时间、方式；

（8）及时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

其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现场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等。公安部门负责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等。

5.5 辐射应急监测

根据辐射事故性质，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

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的影响，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由政府统一向社会发布信息。

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辐射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7 安全防护

5.7.1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辐射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5.7.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区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应当根据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5.8 应急终止

5.8.1 应急终止的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 (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或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经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

(2)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的评价工作，直至自然过程或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9 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应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期间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评估，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将总结报告报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能力维持

6.1 应急预案

区政府应当制定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济南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备案。

6.2 培训和演练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人员日常培训，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6.3 应急保障

各级财政负责落实应由同级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保障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应急救援与处置、应急监测等公务用车，并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6.4 值班制度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和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7 附 则

7.1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2 本预案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7.2.1 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7.2.2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

材料。

7.2.3 射线装置，是指 X 射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7.2.4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7.2.5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附件：1.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件 1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一）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text{E}+15\text{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4\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二、重大辐射事故

（一）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 $5.0\text{E}+14\text{Bq}$ ，且小于 $5.0\text{E}+15\text{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

大于等于 $1.0\text{E}+12\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3\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4\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_2 ，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三、较大辐射事故

（一）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text{E}+11\text{Bq}$ ，且小于 $5.0\text{E}+14\text{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text{Bq}/\text{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text{Bq}/\text{cm}^2$ ；

（二）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1\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2\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2\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_2 ，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四、一般辐射事故

（一）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text{E}+11\text{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

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text{E}+11\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text{E}+12\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表 1 释放到大气中的同位素相对于 I-131 的放射性当量

同位素	乘数
Am-241	8000
Co-60	50
Cs-134	3
Cs-137	40
H-3	0.02
I-131	1
Ir-192	2
Mn-54	4
Mo-99	0.08
P-32	0.2
Pu-239	10000
Ru-106	6
Sr-90	20
Te-132	0.3
U-235(S)	1000
U-235(M)	600
U-235(F)	500
U-238(S)	900
U-238(M)	600
U-238(F)	400
天然铀	1000
惰性气体	可忽略不计(实际为零)

注：肺吸收类型：S-慢；M-中等；F-快。如果不确定，使用最保守值

表 2 各种同位素的 D_2 值

核素	D_2 值(TBq)
Am-241	0.06
Am-241/Be	0.06
Au-198	30
Cd-109	30
Cf-252	0.01
Cm-244	0.05
Co-57	400
Co-60	30
Cs-137	20
Fe-55	800
Gd-153	80
Ge-68	20
H-3	2000
I-125	0.2
I-131	0.2
Ir-192	20
Kr-85	2000
Mo-99	20
Ni-63	60
P-32	20
Pd-103	100
Pm-147	40
Po-210	0.06
Pu-238	0.06
Pu-239/Be	0.06
Ra-226	0.07
Ru-106(Rh-106)	10
Se-75	200
Sr-90(Y-90)	1
Tc-99m	700
Tl-204	20
Tm-170	20
Yb-169	30

表 3 各个核素的 Sr-90 当量计算因子

同位素	乘数
氟化水	0.0006
OBT(有机束缚氚)	0.002
P-32	0.09
Mn-54	0.03
Fe-55	0.01
Co-57	0.008
Co-60	0.1
Ni-63	0.005
Ge-68	0.05
Se-75	0.09
Sr-89	0.09
Sr-90	1
Y-90	0.1
Mo-99	0.02
Tc-99m	0.0008
Ru-103	0.03
Ru-106	0.3
Pd-103	0.007
Cd-109	0.07
Ag-110m	0.1
Te-132	0.1
I-125	0.5
I-131	0.8
Cs-134	0.7
Cs-137	0.5
Pm-147	0.009

Eu-152	0.05
Gd-153	0.01
Tm-170	0.05
Yb-169	0.03
Ir-192	0.05
Au-198	0.04
Tl-204	0.04
Po-210	40
Ra-226	10
U-235	2
U-238	2
Pu-238	8
Pu-239	9
Am-241	7
Cm-244	4
Cf-252	3

附件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 故 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 故 类 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 素名称	出 厂 活度(Bq)	出 厂 日 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 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 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 情 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 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 故 级 别		☐ 一般辐射事故 ☐ 较大辐射事故 ☐ 重大辐射事故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济南市章丘区黄河防洪工程征地补偿及移民安 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的 通 知

章政办发〔2022〕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南市章丘区黄河防洪工程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章政办字〔2022〕17 号），成立济南市章丘区黄河防洪工程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办公室。现刻制“济南市章丘区黄河防洪工程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1 枚，自公布之日起启用。

附：印模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6 日